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16-063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0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股份 242,678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9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,178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,500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1.1 关于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(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)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3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1.2 关于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3 关于选举宓保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4 关于选举贾开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5 关于选举国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6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7 关于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8 关于选举郑明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1.9 关于选举檀长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2.1 关于选举陆晓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3,8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3,0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2.2 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5,7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1,1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3、关于出售公司 15 亿元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117,652,59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7%，弃权 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0%。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关于出售公司 7 亿元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117,652,592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7%，弃权 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0%。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关于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增加 1.4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2,594,98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83,7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3%，弃权 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%；反对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7日